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志强、毕厚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2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双瑞股份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双瑞特装、双瑞特钢	指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洛阳双瑞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二五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双瑞科技	指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风投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瑞业进	指	厦门瑞业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宏科	指	河南宏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华基金	指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双瑞控股	指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资本	指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富金泓	指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59.HK）
厦门瑞导行	指	厦门瑞导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海润	指	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42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6733 号）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桥梁安全装备	指	为吸收桥梁由环境变化、车辆加载、地震来临等引起的位移，以降低梁墩的内应力、保障桥梁安全运行的桥梁支座、减隔震装置、伸缩缝等产品
管路补偿装备	指	为吸收管路装置由环境变化、压力温度变化等引起的位移，隔离振动装置、流体引起的振动，保证管路装置安全运行的膨胀节、支吊架等产品
特种材料制品	指	应用于高腐蚀和高低温环境、高应力和复杂应力状态的高强度钢、超级不锈钢、铁镍基和镍基合金等特种材料的铸件、锻件、结构件、板带产品
高效节能装备	指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将能耗领域的低品位能量，经过吸收式热泵、空气源热泵、电驱热泵等设备，转化为可使用的高品位能量的余热利用装置
能源储运装备	指	应用于动力气体、电子气体、能源气体（CNG、氢气）、化工气体等气体储运的气瓶容器、管束集装箱、储气瓶组等产品
桥梁支座	指	将桥梁梁体的反力和变形(位移和转角)可靠地传递给桥梁梁墩的重要部件，主要包括球型支座、减隔震支座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志强、毕厚厚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银行、渝农商行、百华悦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居然之家、大唐发电、九鼎新材、福田汽车、大通燃气、天华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重工、中国中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福田汽车、新奥中国投公司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毕厚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百邦科技、确成股份、金龙鱼、湖南裕能（在审）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大唐发电煤化工资产转让等财务顾问项目；中科星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牧原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大参林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大唐发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信银行 2016 年可转债、建设银行 2018 年优先股、工商银行 2019 年优先股、工商银行 2017 年二级资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杨坚，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杨坚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派瑞特气（在审）、天玛智控（在审）等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项目；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等财务顾问类项目；富滇银行增资扩股、农业银行永续债、农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曾琨杰、曾诚、史记威、陈洋愉、李立波，其执业情况如下：

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成都银行、曙光信息、重庆农商行、中科星图、派瑞特气（在审）、天玛智控（在审）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居然之家、宝硕股份、双塔食品、九鼎新材、华联综超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可转债；燕京啤酒公开增发；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汽蓝谷股改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奥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类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龙鱼、中科星图、宁德时代、天玛智控（在审）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唐电力、闽东电力、山东药玻、华纺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科星图、当升科技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创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宁德时代、京能电力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记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兰州银行、派瑞特气（在审）、中核西仪（在审）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当升科

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连云港非公开发行项目、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项目、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洋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中科星图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平庄能源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大唐电信 2021 年资产重组、新奥股份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立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星图、金龙鱼、倍杰特、湖南裕能、中核西仪（在审）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德时代、璞泰来、连云港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当升科技、中科星图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信银行（在审）配股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宁德时代、物美科技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8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德雨
董事会秘书：	邓春锋
联系电话：	0379-67256901
互联网地址：	http://sesunrui.com.cn/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特种钢铸锻件、泵、阀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补偿器、管件、管道支座、建筑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速度锁定装置、阻尼器、减震棒及桥梁附属产品、转体球铰及附件、转体装置、压力容器、吸收式换热机组设备、热泵及相关设备（含烘烤、供暖、制冷等）、无缝气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转体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及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桥梁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生产销售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挂车，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长管拖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由于防疫政策要求，投行委质控部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远程核查，查阅了项目组电子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进行了视频访谈及必要的问询等，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

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双瑞科技	17,449.06	54.53
2	国风投	3,949.12	12.34
3	武汉船机	2,450.86	7.66
4	厦门瑞业进	1,405.16	4.39
5	河南宏科	987.28	3.09
6	青岛双瑞	824.79	2.58
7	国华基金	816.95	2.55
8	厦门双瑞	618.60	1.93
9	双瑞控股	618.60	1.93
10	中船天津资本	522.85	1.63
11	工银投资	506.51	1.58
12	东富金泓	490.17	1.53
13	交银投资	473.83	1.48
14	中国信达	457.49	1.43
15	七二五所	257.18	0.80
16	厦门瑞导行	171.56	0.54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2,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企业信用信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风投、河南宏科、国华基金、东富金泓为私募基金，前述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国风投	SGE962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6019
2	河南宏科	SEC36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3	国华基金	SR7453	国华****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32
4	东富金泓	SD3226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477

发行人股东中的下述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双瑞科技、武汉船机、青岛双瑞、厦门双瑞、双瑞控股、中船天津资本、工银投资、交银投资为有限公司，中国信达为股份有限公司，七二五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厦门瑞业进、厦门瑞导行为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

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改制资料等：经核查，双瑞特装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系双瑞特装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双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本保荐机构查阅

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

核查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桥梁安全装备、管路补偿装备、特种材料制品、高效节能装备、能源储运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桥梁安全装备系公司第一大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管路补偿装备和特种材料制品系发行人第二大和第三大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管路补偿装备膨胀节产品和特种材料制品所属行业为“3.新材料产业”。其中波纹管膨胀节等管路补偿装备所属行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1 先进钢铁材料”之“3.1.12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之“3.1.12.6 高品质不锈钢制品制造”之“不锈钢波纹管补偿器”和“不锈钢波纹管膨胀节”；公司特种材料制品所属行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1 先进钢铁材料”之“3.1.12 先进钢铁材料制品制造”之“3.1.12.1 先进钢铁材料铸件制造”和“3.1.12.2 先进钢铁材料锻件制造”。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了解发行人的

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核查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产品的评价，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这一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领域，现阶段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其推进情况受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财政支出能力、现有基础设施使用情况等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使得我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增长放缓，或新冠疫情等外部影响导致客运及货运需求量下降，可能导致政府减少对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几年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石油化工产业装置建设放缓，供热工程技术逐渐成熟，煤化工如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示范装置基本建成运行，管路补偿装备需求逐步转向新型化工、低温管路、输电管路、管路交通等细分领域，给管路补偿装备产业带来一定挑战。随着国家高铁主干网络基本建成，建设重点逐步转向城际、城市等区域轨道交通，沿海、沿江及跨海、跨江通道，山区、震区与经济发达区互联互通，城际高速、城市高架等区域快速通道，给桥梁安全装备产业也带来一定挑战。国家积极鼓励高端关键铸锻件高精度、深加工，超级不锈钢及镍基合金国产化保障，对特种材料制品和技术提出了

更高要求，相关产品需加快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行业内已有桥梁安全装备、管路补偿装备、特种材料制品等产品的生产企业持续加大投入，市场内原有厂商的竞争将逐步加剧；另一方面，国家大力倡导交通强国战略，并着力推动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也可能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导致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持续的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开拓新市场，则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毛利率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融合了材料、冶炼、机械等多学科知识，工艺复杂、技术难度较大，且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括桥梁建筑、能源化工、舰船制造、供热工程、流体节能、能源储运等领域。如果公司对细分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能力缺乏准确预判，不能敏锐把握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或者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更新现有产品、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和回收困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53.97 万元、44,989.60 万元、68,605.44 万元和 84,90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8%、33.87%、32.49%和 44.35%，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以铁路公路交通建设和能源化工、舰船制造、供热工程等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回款手续较为复杂、流程较慢，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回款情况较公司预期发生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出现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认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证。若未来产品认

证规则发生改变或者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公司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销售相关产品，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较好，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桥梁安全装备、管路补偿装备、特种材料制品、高效节能装备、能源储运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双瑞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坚

杨 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志强 毕厚厚

李志强

毕厚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李志强、毕厚厚为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志强 毕厚厚
李志强 毕厚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